

大地期货稳健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报告

根据管理人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委托人签署的《大地期货稳健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提交的《大地期货稳健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公告》，管理人到期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现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一、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

根据《大地期货稳健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 28,100,000.00 元，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合同终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首次清算结束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二次清算结束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二、其他说明

1、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首次清算结束日至产品二次清算结束日的的数据，不包括二次清算结束日至划付日的利息及清算款项划付的银行汇划手续费。

2、本次清算时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兑付期间，产生的利息、银行手续费等收入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该应付金额与实际划付日的剩余金额的尾差由委托人承担。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兑付日至账户销户（包括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等）期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收到且未被列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等收入，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若有结余，归委托人所有；若不足，从归属于委托人的基金资产中支付。

5、2016年8月19日，资产管理计划停牌股票实际变现金额为112,968.83元，根据一次清算报告及合同约定，得出应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为61,820.00元。由于一次清算已计提并支付39,340.00元，故本次实际支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22,480.00元。

6、2016年8月19日，可划付给委托人的总额为91,488.47元。

7、管理人需于资金划付前将资金全部划入托管户。

8、管理人确认终止日该产品已完成全部资产变现，托管人在相关费用和清算款项支付后进行托管帐户销户处理，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若由此发生托管户已销户而仍有收款无法入账的情形，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